

# 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

---

株职管函〔2018〕28号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12·4”国家宪法日 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园区各院校：

今年 12 月 4 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为不断加强宪法宣传、实施和维护宪法权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深入推进法治株洲建设，努力为株洲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按照省委、市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决定在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范围内广泛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园区深入开展宪法集中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以第五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大力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园区院校师生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行动自觉，更好发挥宪法在推进法治株洲建设中的统领作用，

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株洲提供坚强的法治保证。

##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 三、时间安排

今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 2018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下旬。其中，“宪法宣传周”从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

## 四、活动安排

(一) 开展丰富多样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学习教育。各院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组织集体学习宪法，特别是深入学习第五次宪法修正案，深刻领会此次宪法修改的精神实质，把握其核心要义。二是强化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教育。在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当天，园区各院校要组织开展青年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全校青年学生共同诵读宪法条文，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严肃性和仪式感，让广大青少年学生感受到宪法的权威。同时鼓励各院校通过主题板报、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法治辩论赛、模拟法庭、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教育活动。

(二) 运用多媒体加强法治宣传。园区各院校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杂志、公共场所显示屏楼宇显示屏等载体，开展宪法法律宣传。并且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要通过新闻网站、客户端、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络视频直播等网络宣传平台开设宪法学习专栏，持续宣传宪法和“宪法宣传周”各项活

动，确保 12 月份宪法主题宣传持续不断，形成浓厚氛围。在网络平台上开设宪法学习专栏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市委法建办将在活动期间内抽查各单位官网，未设置宪法学习专栏的视为未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作为纲领、旗帜和灵魂，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部署和要求。在宪法学习宣传中，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宪法学习宣传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详细方案，抓好推进落实，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内容，将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情况纳入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相结合，认真梳理“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发现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

（三）增强宣传实效。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不同人群制定宣传教育方案，分类普法，推动宪法学习宣传精准化、宣传举措项目化、考核体系化、指导专业化，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采用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各院校要加强与法制副

院校长的衔接，充分发挥好法制副院校长的作用。要充分运用好大众媒体和新技术新应用，充分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载体，扩大宪法宣传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兴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

（四）加强工作保障。各院校要结合实际，积极创作、制作符合宪法精神、贴近群众生活的宪法宣传品，确保宪法宣传教育的准确性。要保障“宪法宣传周”活动所需经费，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制定详细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并且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取得实效。

为保障宪法宣传教育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全国普法办制作了宪法学习系列报告会视频和一批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片、挂图、标语、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电子版统一放置在中国普法网“宪法学习宣传资料”飘窗，各院校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网址：[www.legalinfo.gov.cn](http://www.legalinfo.gov.cn)）

各院校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情况（文字和图片），请于12月19日前报送至职教园管理办社会事务科（联系人：丁武力；电子邮箱：[524828303@qq.com](mailto:524828303@qq.com)）。

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